



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招深 BG-2023-JG-073

资产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目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6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7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5
十二、投资顾问.....	30
十三、分级安排.....	30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2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2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5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7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2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5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9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0
二十四、风险揭示.....	52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0
二十六、违约责任.....	63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4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4
二十九、其他事项.....	65
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69



附件 1 清算划款指令签发人授权书（格式）80

附件 2 国泰基金 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81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5、资产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将按照《国泰基金用户隐私政策》收集、存储、使用和对外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购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资产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投资者通过页面勾选、点击确认、书面同意《国泰基金用户隐私政策》或者通过在国泰基金办理开户、购买产品或实际使用国泰基金服务等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已同意本隐私政策的约定，并同意资产管理人按照本隐私政策的约定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详情请关注资产管理人官方网站不时披露的《国泰基金用户隐私政策》等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委托资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



产

1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0、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6、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



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其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及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为方便管理人业绩报酬



的计提而不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业绩保证或对投资业绩的预测，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金安全或最低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则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需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资金穿透核查义务，按照资产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持有份额类型、持有份额数量等信息；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4、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委托人于此作出的陈述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



本人的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资产管理人和本计划资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补充提供所涉及关联方等相关信息；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需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资金穿透核查义务，按照资产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6) 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对手、相关证券发行人采取仲裁、诉讼、保全、聘任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转让违约债券等措施，以维护持有人权益；

(1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联系人：戴中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联系电话：021-31081706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若本计划接受其他私募资管计划参与，管理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向上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资产委托人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以下称“23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以下称“164 号文”）的相关要求，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或穿透后持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



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托管产品受益所有人；不存在上述条件自然人的，将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作为托管产品的受益所有人。

(26)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受益所有人等不得被列入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被列入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7)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得被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青

联系人：齐天航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4455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公司名单，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补充提供所涉及关联方等相关信息；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回撤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交易方式，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 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

-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4)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等；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3、投资比例：

- (1)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债权类资产（不含现金）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3) 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如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需根据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组合持仓为准，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上述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级别的资产管理计划。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计划成立日满 10 年之对日止，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则本计划存续期限相应调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皆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在初始募集期不超过60天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此类调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或延长初始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及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0.01 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份额认购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认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调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当日的认购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具体以计划说明书登载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生效。

(四) 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为计划初始销售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



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每周一、三、五，若遇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开放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开市的交易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 点以前提交的申请，按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确认；在 15:00 点以后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对应开放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



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如有））；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 0.01 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份额的参与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参与金额 (M)	参与费率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受理申请对应开放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即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对应开放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调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



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并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八) 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单个开放日累计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十) 份额转让

经资产管理人公告可以办理份额转让业务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及资产管理人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



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一）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

资产管理人可以用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为满足资产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管理目标为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含员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资产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3、因本计划在开放日因资产委托人退出份额造成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第1点中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同步退出，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管理标准。资产管理人应在退出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4、除上述第3点情形之外，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资产管理人以邮件通知



或者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等形式（具体形式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的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通知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全部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亦可以根据委托人回复意见的情况，选择不进行该笔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通知中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5、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回撤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可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交易方式，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等；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本计划大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 1、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
- 2、本计划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债权类资产（不含现金）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3、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如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需根据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组合持仓为准，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上述比例。

（三）投资策略

1、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和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委托人利益为原则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2）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走势、利率变化趋势等；
- （3）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
- （4）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程序

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细致、深入的研究分析为投资基础。通过研究员提出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分析报告、行业和个股/个券研究报告，以及定量分析支持，形成资产配置建议、行业配置建议和个股/个券选择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计划投资的资产、行业配置建议以及股票池/债券池。

（2）投决会审议主要投资决策，在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和风险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明确投资范围、资产的战略配置、投资权限、投资限制、绩效考核等内容，并集体审议决定资产配置、重点投资品种等。

（3）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在投决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组合调整与日常管理，全面分散和降低组合风险，但所选择的投资品种需在各股票池/债券池范围内，重点投资品种应有相应研究依据。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长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中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短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地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



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其中，GDP 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债市和股市的预期收益率比较和利率水平等参考指标是确定人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资产类别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管理人判断未来权益市场存在较大投资机会时，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会突破 80%。

1) 积极成长策略

本计划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经过综合分析判断，选择最具成长潜力的行业及该行业中最具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对象。

2) 重点投资和分散投资相结合策略

通过对最具成长潜力的行业和公司的透彻把握、分析，集中对其中的少数公司重点投资，以实现资源的优化和投资回报的最大化。同时，对于其他具有成长潜力及未来成长相对不确定的公司，采取分散投资的策略，以利于更好地分散风险、把握机遇。

3) 长期稳定增值策略

在积极主动投资的同时，本计划更注重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对未来几年中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的跟踪分析，实行中长期投资为主、阶段操作为辅的投资策略，以实现本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4) 新股认购策略

在充分研判拟上市公司基本面和盈利预期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和配售，以获得股票一级市场可能的投资回报。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取积极组合投资策略，力求在保证计划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级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4) 基金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综合考察市场上基金的历史业绩、持仓结构、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管理人综合管理水平，结合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判断，寻找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机会。

(5)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参与衍生品投资将以组合避险和仓位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四)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债、可交债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2、本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的（非股票、债券），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本计划持仓交易所债券正回购时，投资于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市值不超过净资产的 25%；

3、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7、如进行逆回购交易的，则本计划可接受质押品的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级（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 级）；如无债券评级、但有主体评级的，则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级；（对于中债资信的评级不予参考）；

8、本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级（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 级）；如无债券评级、但有主体评级的，则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级。（对于中债资信的评级不予参考）；

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

本计划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



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0、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1、开展明股实债投资；
- 12、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级别的资产管理计划。

（十）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的关联方、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本计划投资经理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资产管理人将通过邮件或公告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36）公开披露的最新定期报告中的关联方信息为准。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关联方作为对手方进行交易买卖，或与关联方进行其他投资交易行为等。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资产管理人以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应按资产管理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投资、风控、稽核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

4、特别风险提示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从事关联



交易存在关联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事后定期统一披露及报告。

2、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事后及时单独披露及报告。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以邮件通知或者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等形式（具体形式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的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全部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亦可以根据委托人回复意见的情况，选择不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投资，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通知中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



响等。

4、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如未来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发布新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提出新的要求的，各方同意按其最新规定执行，资产管理人亦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三)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黄俊岭、吕业青。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黄俊岭，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原陕西证券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2月起加入国泰基金，现任养老金及专户投资二部负责人。

吕业青，硕士研究生。2014年5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任研究员。2019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



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并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托管账户/资金账户的开立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托管账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资金账户进行。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托管账户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同业存款利率计算。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预留印鉴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财务章及负责人名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期间，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预留印鉴。

2、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的为准。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且仅限于管理人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



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出租、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计划证券账户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计划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3、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4、基金账户的开立

基金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或变更基金账户相关信息，需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未经托管人同意，使用或变更基金账户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单（传真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管理人应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5、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资金账户户名一致，因存入行系统原因造成存款账户与资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开立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开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单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 3 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单的交接进行沟通。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存款证实书真假的辨别，不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6、期货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与期货公司三方签订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约定开立相关期货账户、账户操作责任和义务以及跟产品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签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附件二），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资产管理人未提供符合资产托管人要求的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资产托管人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资产管理人提交相应材料，但应



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送达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认购/申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已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并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因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



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相关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或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追偿，但资产托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 1、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本合同终止前 1 个月内，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也不属于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 3、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4、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不因被动超标而对委托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向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四）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章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范围与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资产托管人对如下投资范围与比例进行监督：

（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交易方式，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同意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4)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指期货等；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计划投资比例：

- (1)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00%；
- (2)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债权类资产（不含现金）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 (3) 期货和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合计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如本计划投资公募基金的，需根据该基金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公开披露的组合持仓为准，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上述比例。

资产托管人根据如下约定对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本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的（非股票、债券），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除外。本计划持仓交易所债券正回购时，投资于同一发行人的债券市值不超过净资产的 25%；

(2)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 本计划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所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A+级（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 级）；如无债券评级、但有主体评级的，则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级。（对于中债资信的评级不予参考）；

(6)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对于本条款 50%比例的限制事项，托管人依据同一发行人的维度进行监控，其他相关事项由管理人负责）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超过期限未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责。

(五)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账户中扣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如需）

1、T 日，受理客户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 日下午 14: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 T+3 日 16:00 前在资产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5、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五）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于下一个工作日完成核对。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



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可转换债券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有特殊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①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累计）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2) 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①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

④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累计）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3)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按其估值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6)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7)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汇率采用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本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机构、第三方估值机构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9、因投资流通受限股票而产生的估值费用（如有）；

10、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

11、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0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每自然月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收取管理费账户如下：

账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020868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41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月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每自然月度首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收取托管费账户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号：9755590206200910010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合计不超过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上限。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业绩报酬将于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按照“高水位法”（即累计份额净值创历史新高时）进行计算并提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分红日、资产委托人退出日和本合同终止日（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即为提前终止日，下同）。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即如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将导致计提频率超过 6 个月一次的，则该分红日不计提业绩报酬，但资产委托人退出和本合同终止导致的业绩报酬计提不受前述限制。

同一资产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资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对于每笔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其上次实际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实际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对于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对于展期时或存续期开放日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之间的时段（算尾不算头）即为业绩报酬计提周期。

(2) 业绩报酬的计提份额

在分红日和本合同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当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份额；在分红日，在满足业绩报酬计提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且满足分红的条件和原则下，可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但以分红资金为上限；在合同终止日计提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在资产委托人退出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份额为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在当前业绩报酬计提周期内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计提比例为 20%，剩余 80% 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text{MAX} \{ Q \times (P1 - P0) \times 20\%, 0 \}$$

Q 为单笔参与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数量；

P0 为该笔参与份额在其上次实际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累计份额净值；

P1 为该笔参与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累计份额



净值（扣除业绩报酬前）。

如果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涉及多笔认购或参与份额，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划付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资产管理人负责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于确认收到指令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账户如下：

账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19020868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源深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41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为支付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备付金，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估算情况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收、费用及备付金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进行垫付。委托人应当及时补足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资产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资产委托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相关参与费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分红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依据



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资产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 管理人履职报告；2) 托管人履职报告；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10) 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管理人履职报告；2) 托管人履职报告；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9) 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此外，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下一工作日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开放日的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理销售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理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理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管理人采取下述方式之一予以告知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传真号、电子邮箱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纵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属于【中等】风险（最低为 R1，最高为 R5），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C4 及 C5 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



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而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从事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本计划的募集，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



特定风险

(1)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版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版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版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版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版块，在特殊时期存在股票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 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计划资产净值不利的影响。

(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风险

1) 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可能对计划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将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挂牌公司可能股权相对集中、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计划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从而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4)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



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股票退市可能会给本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3）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产生的风险。导致金融期货交易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因素、经济周期因素、利率因素和杠杆因素等。

2)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执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金融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使得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的风险。

4) 代理风险：本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须通过期货公司进行，期货公司本身的管理、通讯等方面的风险。

5) 杠杆风险：金融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金融期货标的指数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6) 保证金补足风险：金融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的风险。

7) 基差风险：标的指数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差值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

8) 标的物风险：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标的指数结构不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的风险。

9) 合约品种差异风险：类似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的风险。

10) 操作风险：进行金融期货交易时由于人为操作错误等带来的风险。

11) 交易限制风险：交易所对金融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本计划投资金融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本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2) 其他风险：除上述风险外，金融期货投资中还可能遇到的其他风险。

（4）香港股票市场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按照沪港通、深港通规则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符合资格股票。香港市场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税收安排等方面与内地不同。例如香港市场对每日股票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股票的每日涨跌幅有存在较大空间的可能性。香港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与内地相比会有较大差异，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判断产生偏差，从而也会给投资带来潜在的风险。香港市场以港币交易，本委托财产还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计划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计划的风险。

(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无法对所持股票进行变现，导致流动性风险；此外，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所持股票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7) 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8)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将面临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可能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4)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



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5)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属于中国证监会新设的创新性基金品种，将面临如下投资风险：

A、基础资产风险

如出现资产所在行业或区域景气度下行、管理不善、政策调整等情况，可能出现租约不真实或有债务风险、租金下降空置率抬升风险、物业资产续租风险，造成运营收入下滑，影响基金的收益预期。

B、交易结构和管理风险

目前的公募 REITs 结构相对复杂，采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多层结构。层层结构中存在公募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等多重管理结构，且运营管理机构多为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REITs 基金的交易结构涉及参与主体众多，可能因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水平不足、不当关联交易、利益冲突或诉讼等原因造成 REITs 利益损失的风险。

C、基金份额流动性与折价的风险

公募 REITs 以长期限封闭型基金为载体，二级市场流动性可能不足乃至出现终止上市，投资者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基金份额的风险，以及二级市场折价的风险。尤其是在创新性产品背景下，投资者对产品运作模式、底层资产价值的了解判断都需要过程，可能影响产品二级市场定价和流动性。

D、税务风险

在 REITs 设立运行过程中有大量涉税事项，特别是在资产转让环节的土地增值税，目前征收口径上存在不确定性，各地税务部门对以股权形式转让不动产是否应当征收土地增值税存在不同意见，如在 REITs 设立后，地方税务部门核查认定应当征税，项目公司将面临高额税负，直接影响投资人收益。产品运行期间，目前虽可以股加债的形式合理节税，但该模式是否可持续，仍需与当地税局持续沟通，存在变动的可能。

E、其他

此类基金还面临尽职调查不足的风险、因扩募摊薄原有持有人收益风险、相关参与机构操作及技术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等。

4、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资产管理人公告可以办理份额转让业务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



障，影响转让业务的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偏离。

5、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通过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6、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经全体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4、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 7、如某开放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2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向基金业协会履行报告义务。

（三）本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前，经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本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计划终止日后，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按照上述未变现资产在本计划终止时的估值价为基础计算，在完成变现时不再回溯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编制并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



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事项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



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9、因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导致的后果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根据中国或者投资市场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受国家司法或行政部门的指示、指令或依据上述部门的决定作出的任何对委托财产的处置，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免于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其他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



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若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的，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资产委托人按约定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

(二)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制作成样本合同，样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样本合同扫描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如本合同资产委托人采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电子签约方式签约的，由资产管理人生成与样本合同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本，交由销售机构上传销售机构业务系统，供资产委托人阅读后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约。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获取电子签名合同的有效签署凭证。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认可通过电子合同管理系统安全认证产生的交易行为以及相关交易和记录的有效性、合法性、安全性。因电子合同管理系统自身系统失误造成的任何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责任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日以管理人公告上载明的具体日期为准。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资产委托人通过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均受本合同约束。

(六)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满10年之对应日止，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则本合同有效期限相应调整。

(七)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



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合同当事人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各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部门或其他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招待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各方均严格禁止经办部门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经办部门发生本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或内部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或内部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当事人各方承诺不会使用资产管理人所属集团上级主管单位名誉展业宣传、披露资产管理人与所属集团上级主管单位的股权关系等，合同当事人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三份，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请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整（¥）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基金-德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19日



邵宇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0日





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本计划的募集，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虚假宣传资产管理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国内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版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2)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的风险。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 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版块活跃度可能弱于A股其他版块；科创板机构投资者占比较大，版块股票存在一致性预期的可能性高于A股其他版块，在特殊时期存在股票交易成交等待时间较长或无法成交的可能；

4) 投资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因科创板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可能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持仓股票股价存在同向波动的可能，从而产生对计划资产净值不利的影响。

(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投资风险

1) 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计划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可能对计划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将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挂牌公司可能股权相对集中、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计划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从而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4)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



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股票退市可能会给本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3) 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因价格变化使持有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产生的风险。导致金融期货交易的市場风险主要包括政策因素、经济周期因素、利率因素和杠杆因素等。

2)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执行履约责任而导致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金融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使得本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的风险。

4) 代理风险：本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须通过期货公司进行，期货公司本身的管理、通讯等方面的风险。

5) 杠杆风险：金融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金融期货标的指数微小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6) 保证金补足风险：金融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的风险。

7) 基差风险：标的指数价格与金融期货价格差值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

8) 标的物风险：投资组合与金融期货标的指数结构不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的风险。

9) 合约品种差异风险：类似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的风险。

10) 操作风险：进行金融期货交易时由于人为操作错误等带来的风险。

11) 交易限制风险：交易所对金融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本计划投资金融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本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風險。

12) 其他风险：除上述风险外，金融期货投资中还可能遇到的其他风险。

(4) 香港股票市场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按照沪港通、深港通规则投资于在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符合资格股票。香港市场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税收安排等方面与内地不同。例如香港市场对每日股票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使得股票的每日涨跌幅有存在较大空间的可能性。香港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与内地相比会有较大差异，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判断产生偏差，从而也会给投资带来潜在的风险。香港市场以港币交易，本委托财产还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存托凭证，计划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计划的风险。

(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无法对所持股票进行变现，导致流动性风险；此外，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所持股票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

(7) 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8)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将面临如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可能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3) 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4)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5) 公募 REITs 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属于中国证监会新设的创新性基金品种，将面临如下投资风险：

A、基础资产风险

如出现资产所在行业或区域景气度下行、管理不善、政策调整等情况，可能出现租约不真实或有债务风险、租金下降空置率抬升风险、物业资产续租风险，造成运营收入下滑，影响基金的收益预期。

B、交易结构和管理风险

目前的公募 REITs 结构相对复杂，采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多层结构。层层结构中存在公募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等多重管理结构，且运营管理机构多为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REITs 基金的交易结构涉及参与主体众多，可能因职责分工不明确、管理水平不足、不当关联交易、利益冲突或诉讼等原因造成 REITs 利益损失的风险。

C、基金份额流动性与折价的风险

公募 REITs 以长期限封闭型基金为载体，二级市场流动性可能不足乃至出现终止上市，投资者而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基金份额的风险，以及二级市场折价的风险。尤其是在创新性产品背景下，投资者对产品运作模式、底层资产价值的了解判断都需要过程，可能影响产品二级市场定价和流动性。

D、税务风险

在 REITs 设立运行过程中有大量涉税事项，特别是在资产转让环节的土地增值税，目前征收口径上存在不确定性，各地税务部门对以股权形式转让不动产是否应当征收土地增值税存在不同意见，如在 REITs 设立后，地方税务部门核查认定应当征税，项目公司将面临高额税负，直接影响投资人收益。产品运行期间，目前虽可以股加债的形式合理节税，但该模式是否可持续，仍需与当地税局持续沟通，存在变动的可能。

E、其他

此类基金还面临尽职调查不足的风险、因扩募摊薄原有持有人收益风险、相关参与机构操作及技术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等。

4、份额转让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资产管理人公告可以办理份额转让业务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的办理；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计划份额净值存在偏离。

5、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通过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日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6、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在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 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委托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3】，属于【中等】风险（最低为 R1，最高为 R5），适



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C4 及 C5 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关联交易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从事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以及关联交易活动中断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再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



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9、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10、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



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理解并确认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日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

13、本人/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

14、本人/机构已知悉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确认具备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匹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 】

15、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李冲

日期：

2023.6.19



附件 1 资产划拨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资产组合

资产划拨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

各托管银行托管部：

我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包含保险）及 QDII 基金的资产划拨投资指令的最新预留印鉴列示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资产划拨。

预留划款印鉴： /

经办人签字： /

复核人签字： /

签发人签字或预留印鉴： /

启用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鉴于贵司与我司签署的《国泰基金-德林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特向贵司申请如下划款：

第号单位：元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开户行： /
付款日期： /	大额支付号（非南京银行账户适用）：
付款金额（小写）： /	
付款金额（大写）： /	
划款用途（事由）： /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 要求到账时间： / 情况说明： / 签发人： / 指令发送用章： /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 复核人： / 签发人： / 托管人业务专用章： /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年 月 日



附件 3：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甲方（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王小青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系人：齐天航

联系电话：0755-88024455

乙方（资产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联系人：戴中

联系电话：021-31081706

为确保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有效防范结算风险，规范结算行为，进一步明确资产托管人与其代理结算客户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就参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与中国结算办理结算业务相关的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乙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系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管理机构。

第二条 乙方管理并由甲方托管的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



易场所达成的符合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及回购交易，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等），应由甲方与中国结算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甲方负责作为结算参与人参与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业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履行交收义务，并承担对甲方的最终交收责任，不得以资产委托人/受托人违约为由而拒绝承担交收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同意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业务规则，知悉并配合落实中国结算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在不违反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 多边净额结算方式下，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甲方负责办理与中国结算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一级清算交收；同时负责办理与乙方管理资产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二级清算交收。甲方与乙方管理资产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中国结算代为办理。

第五条 甲方依据交易清算日（T日）清算结果，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与中国结算完成最终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限内，与乙方管理资产完成不可撤销的证券和资金交收处理。

第六条 乙方管理资产交收违约应遵循谁过错谁赔偿的原则。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交收违约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由第三方过错导致的交收违约损失，按照最大程度保护乙方管理资产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处理，由乙方承担最终交收责任，并负责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七条 甲方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以甲方自身名义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证券交收账户，以及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定应开立的其他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甲方所托管乙方管理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和证券交收业务。

第八条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甲方依法向乙方管理资产收取存入中国结算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担保资金，该类资金的收取金额及其额度调整按照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其他书面协议或约定（如有）执行，于中国结算规定的调整日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规则选择最低结



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固定备付金比例/差异化备付金比例）。甲方变更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应于变更前及时通知乙方，无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如采用差异化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甲方应于每月第三个交易日前将乙方管理资产适用的最低结算备付金调整比例通知乙方，无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若乙方管理资产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低于调整后预计算的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乙方应于最近调整日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时点补足款项。未按第十四条约定补足的，甲方有权将其视为乙方的业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并向中国结算报送，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并按照本协议第十八条资金交收违约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第九条 甲方收到中国结算按照与结算银行商定利率计付的结算备付金（含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等资金利息后，于收息当日或其他约定日期（含孳息）将属于乙方的部分向乙方管理资产支付。

第十条 甲方于交易清算日（T日），根据中国结算按照证券交易成交结果计算的清算数据和证券清算数据以及非交易清算数据，分别用以计算乙方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应收或应付净额，形成乙方管理资产当日交易清算结果。

第十一条 甲方完成托管资产交易预清算后，对于交收日乙方管理资产可能发生透支的情况，应及时与乙方沟通或以约定方式告知乙方。甲方于交收日（T+1日）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数据计算的乙方T日交易清算结果，完成乙方管理资产资金和证券的交收。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清算数据存有异议，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但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或延迟履行交收义务。经双方核实，确属甲方清算差错的，甲方应予以更正并承担乙方管理资产的实际损失；若经核实，确属中国结算清算差错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与中国结算沟通；若因乙方在托管交易单元上进行非托管资产交易、指定交易单元错误等原因，致使甲方接收清算数据不完整不正确，造成清算差错的，乙方应优先完成资金交收，并由乙方承担托管资产、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为确保甲方与中国结算的正常交收，不影响甲方所有托管资产的正常运作，交易日（T日）日终乙方应保证其管理的各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按时完成T+1日的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若因乙方管理资产资金账户 T 日无法满足 T+1 日交收要求时, 乙方应按照《托管协议》或《备忘录》中约定的时点补足金额, 未有约定的或晚于如下时点的, 应按如下时点分别补足相应市场应付金额: 对于甲方采用固定比例最低备付金计收方式的, 乙方应于 T+1 日 11:00 前补足金额。对于甲方采用差异化最低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 乙方应最晚于 T+1 日 8:30 前补足金额, 确保甲方及时完成清算交收。乙方未按约定时限补足透支金额, 导致采用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甲方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增加的, 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调整相关乙方管理资产的最低结算备付金, 并于变更前及时通知乙方并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 乙方可通过“托管+”系统查询托管资产“可售交收锁定”打标情况、担保品提交结果、“可售交收锁定”证券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结果等信息。甲方可依据乙方申请为乙方向中国结算申请证券加设标识信息的相关明细数据。

第十六条 乙方应充分知晓以下结算规则, 并认可由此可能对乙方管理资产产生的影响:

(一)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 当 T 日日终甲方作为资金净应付结算参与人发生应付资金核验不足额情形时, 甲方可以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应收证券作为中国结算加设“可售交收锁定”标识的证券, T+1 日甲方可以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的已加设“可售交收锁定”标识证券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 具体流程见本协议第十八条第(二)款;

甲方有权在考虑资金金额、账户可用余额、资金核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 决定向中国结算申报优先或免除标识指令。

(二) 乙方已知的 T+1 日无力补足超买资金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确有需要开展可能 T+1 日日间需使用无标识证券的业务(如 T 日买入的证券计划用于 T+1 日开展采用实时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方式即 RTGS 的交易), 可于 T 日 15:00 前向甲方发送免除标识指令, 并按照免除标识指令证券上一日收盘价的 120% 提交现金担保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原则上为备付金账户), 甲方应在现金担保额度范围内于中国结算规定的截止时点前向中国结算申报免除标识指令。若乙方申报免除标识指令后, T+1 日该证券并未实际开展 RTGS 等 T+1 日日间需



使用无标识证券业务，甲方后续有权拒绝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的免除标识指令。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优先标识或免除标识指令申报结果有效。

(三) 甲方作为结算参与人对中国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管理资产的相关证券账户所涉“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可能被按照市值由大到小顺序选择证券账户，所选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将被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直至足以弥补甲方对中国结算的交收违约金额；中国结算有权处置已加注“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的证券并优先受偿。

第十七条 乙方某管理资产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甲方有权暂不交付该管理资产违约交收证券对应的价款。中国结算通过冲抵、卖空扣款、延迟交付、强制补购、临时借券或现金结算等机制进行违约处置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按中国结算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及资金成本利息。乙方须 T+1 日内补足违约交收的相关证券及其权益，乙方未能补足的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第十八条 乙方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包括并不限于采用自有或其他合法合规来源资金及时补足待交收金额。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管理资产、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补足资金的，甲方与乙方沟通后可扣划违约资金账户及乙方的其他资金结算账户（托管户除外）的资金，以及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乙方未按约定时点补足透支金额，构成资金交收违约，甲方依法按以下方式处理，且乙方应予以配合：

(一) 未造成甲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向中国结算申报将乙方管理资产对应证券账户内相当于透支金额价值（按照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孰高计算）120%的净买入证券或已提交至中国结算质押品保管库的回购质押券划转至甲方的证券处置账户，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申报划转的证券品种、数量可以由甲方确定。中国结算根据甲方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划转。乙方亦可按上述规则向甲方指定交收担保物，甲方可以考虑乙方意见后进行申报。甲方过错导致乙方管理资产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管理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其同意中国结算协助甲方划转其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的



书面文件。乙方出具上述书面文件的，视为已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如乙方不配合出具上述同意或确认的书面文件的，甲方仍有权按本条的约定办理。

乙方应于 T+2 日前向托管账户补足相应资金，包括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甲方确认乙方按时足额补足全部应付资金后，应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将交收担保物划回乙方证券账户。若乙方未能于 T+2 日补足相应资金，T+3 日起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划转证券予以处置。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可依法自行对划转证券进行处置，但须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该等处置对乙方托管资产和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应首先用于完成交收及清偿乙方的违约责任，有剩余的，将由甲方返还乙方。如上述资金仍不足以完成交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继续追偿。乙方或其管理的资产出资人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亦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经乙方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甲方主张权益。

（二）造成甲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

乙方 T+1 日无法足额履行资金交收时，应于 T+1 日下午 14:00 之前向甲方书面申报可足额弥补 T+1 日日终资金交收违约金额的待处置证券，甲方应及时向中国结算完成申报。

如乙方管理资产当日不涉及可售交收锁定证券的，应按前述（一）条款指定交收担保物。若乙方未按时申报待处置证券和交收担保物，甲方有权在乙方该违约资产证券范围内自行确定和申报待处置证券及交收担保物，并通知乙方。若因乙方无法提交足额的待处置证券和交收担保物、未按时申报或申报错误而造成甲方对中国结算发生资金交收违约，进而导致中国结算采取交收违约处理措施而产生的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于 T+2 日向甲方补足相应资金的，包括交收违约金额和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甲方在中国结算规定时间前向中国结算补足上述资金，中国结算将相应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解除。

T+3 日起，如甲方作为结算参与者仍未能向中国结算补足相应资金的，中国结算将处置待处置证券及其权益，乙方应知晓并配合。中国结算处置后，资金仍有不足导致中国结算向甲方追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交收违约金额和



利息、违约金（若有）及相关费用等。若乙方未支付导致甲方垫付的，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索，并要求乙方进一步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根据《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内容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并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融资回购规模、融资回购规模增长率、回购融资负债率、标准券使用率、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单一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集中度、流动性情况、欠库次数等风险因素进行检测并控制，并建立压力测试机制。乙方及其管理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为发行人使用自己发行的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提供便利；同时应密切关注中国结算和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融资回购交易发生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第二十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项下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定期综合评估及采取的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履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对甲方的履职要求，如因乙方未予以配合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应建立日常沟通机制，甲方向乙方发送违规提示或转发中国结算违规提示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理，并向甲方反馈违规处理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为防范乙方管理资产参与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类业务带来的资金交收风险，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乙方应主动加强质押券管理，对于可能发生欠库的产品应及时主动进行补券或提交现金担保品。甲方发现乙方有可能发生欠库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补券；若乙方无法进行补券，需要提交现金担保品的，应当在 T+1 日 11 点前，按照甲方要求发送现金担保品划款指令。乙方有义务配合补券、提交现金担保品并根据通知要求反馈甲方相关信息。

（二）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补券，造成欠库的，乙方应及时弥补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并补充提交质押券或压缩融资规模，若出现连续欠库，乙方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交付回购欠库扣款金额和欠库违约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履行回购交易资金交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采用自有或其他资金及时补足待交收金额。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甲方有权对违约资金账户及乙方的其他资金结算账户（托管户除外）实施见款即扣等方式，以及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相关条款对乙方实施风险管理措施。乙方知晓并确认，乙方管理资产中提交入库的债券将作为甲方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乙方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甲方有权依照中国结算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一）如发生资金交收违约风险，乙方认可并同意以下事项：

乙方或其管理的资产应在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交收违约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00 前，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乙方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及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具体指定违约资产证券账户中足额可供处置的质押券明细（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甲方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等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处置该违约资产。若乙方未及时处置该违约资产，甲方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将乙方违约资产证券账户中的资产划转至甲方专用证券清偿账户。乙方或其管理的资产出资人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能做出最佳选择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亦不得以甲方处置该资产时未经乙方同意为理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或向甲方主张权益。

（二）乙方管理的违约资产中，可供处分的质押券处分所得不足以弥补其相关未支付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产生的全部费用等款项时，甲方有权对该资产证券账户内的其他证券采取冻结或划转等措施继续追索。在冻结或划转证券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如果乙方或其管理的违约资产补足上述不足款项，甲方将返还冻结或扣取的证券，否则，从第三个交易日起，甲方有权变卖冻结或扣取的证券，以抵补前款所述款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自身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有权基于乙方以下风险特征对乙方采取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融资负债率超 80%（利率类债券入库占比超过 80% 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90%）；

（二）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 AA+ 级、AA 级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超过 10%；



(三) 连续 5 个交易日出现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超标，即：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小于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高于 50%；对于上月日均回购未到期规模大于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单一发行人信用类债券入库担保集中度高于 30%；

(四) 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1 次及以上资金交收违约；

(五) 一个自然月内累计出现 2 日（含 2 日）以上发生回购欠库的情形；

(六) 甲方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

甲方采取的风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要求其降低回购规模或将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调整为协议式正回购；

(二) 要求其降低某只或某些债券的入库占比或置换交易所质押券；

(三) 对托管资产征收额外结算保证金、最低备付金；

(四) 提请中国结算、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对托管资产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限制其融资回购交易；

(五) 按照中国结算标准计收违约资金的利息和违约金；

(六) 调高乙方管理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比例；

(七) 向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或行业协会报告；

(八) 暂停为其提供相关结算业务及相关证券交易服务或将结算模式变更为券商结算模式；

(九) 记录诚信档案，并向中国结算提交；

(十)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待引发该措施的特征修正后，根据监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意见（如有），经双方商定后终止。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发生融资回购交易时，发生超出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指标要求的（发生日为 T 日），乙方须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其管理的资产回购未到期余额、质押券、托管债券及信用债等标的及业务要素及时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限制。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



结算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开展港股通公司行为处理业务(以下简称“港股通公司行动”),甲方和乙方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乙方如果无法接收中国结算发送的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转发获取,并提供两个以上联系人及邮箱或乙方的深证通小站号;甲方向乙方预留联系人邮箱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转发中国结算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不对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进行解析、修改等处理,涉及文件业务种类、内容、格式以中国结算发送为准;

(二)乙方应及时关注港股通公司行动信息文件,如有港股通公司行动按照中国结算规定需甲方协助申报的业务需求,应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申报文件格式、内容填写要求,不晚于申报截止日 14:00 前发送甲方并进行电话确认,甲方不承担对申报文件内容审核及修改责任,甲方完成申报后将中国结算反馈的受理状态以邮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反馈的受理状态查看申报是否被中国结算受理。

(三)若乙方修改申报内容,应在申报截止日 14:00 前重新填写申报文件并发送甲方进行申报。若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报内容,而甲方已经向中国结算报送并被受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登记、存管、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要求,乙方管理资产投资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乙方应保证在 T+1 日 9:30 之前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1 日公司行动、证券组合费和风控资金的交收,在 T+1 日 14:00 之前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2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

乙方应知晓港股通交易日历优化实施后的交收规则,理解相关结算风险。对于两地市场非对称假期前(内地节假日但香港非节假日)的共同交易日,乙方应在 T 日 16:00 之前向甲方发送资金划转指令,并同时保证有足够的头寸用于港股通 T 日交易资金的交收,履行资金提前到账义务。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港股通交收失败,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由乙方



承担。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T 日）未能按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资金提前到账，且于下一港股通交易日（T+1 日）16:00 终前仍未补足的，甲方将向中国结算申报乙方相关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将通知上交所和深交所暂停接受 T+2 日所申报证券账户的港股通买入申报。甲方承诺对申报行为和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负责。

第二十八条 如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乙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大面积停电、人民银行中央支付清算系统故障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发生临时停市时，乙方应密切关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中国结算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登记结算应对安排等公告，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法律法规、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协议双方应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第三十条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已经双方充分协商，并非格式合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托管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和组成部分，与其同等法律效力，在托管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生效。

